

非常视点

# 动画片问题点太多 用分级制消除隐患

王桂霞

5岁儿童看了动画片中的马桶饮料,也拿杯子在自家马桶舀水喝;暴力、犯罪元素,在动画片中有涉及……江苏省消保委日前发布的《动画领域侵害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消费调查报告》显示,21部动画片共梳理出1465个问题点;8成家长支持进一步严格把控放映尺度。江苏省消保委呼吁出台动画分级制度,下一步将依法约谈涉及的动画经营相关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将考虑通过公益诉讼等手段坚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1部常见的动画片竟然查出1465个问题点,且涉及到用语、剧情、动作、画面、场景等多个方面,严重危害着未成年人成长安全。动画片是孩子们的“精神食粮”,特别是低龄儿童,几乎每天都要观看动画片,而一旦他们模仿人物造型、动作、语言、情节等,很可能会产生不良行为,甚至造成死伤的严重后果。动画片所暴露出的问题点不容忽视,应对问题内容进行全面整改,并尽快出台动画分级制,让孩子们放心观看动画片。

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动画片是小孩子看的东西,适合所有年龄段的未成年人,不具有危害性,对其内容缺乏仔细辨析。可事实上,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动画片早已变得多元化,不仅种类非常广泛,而且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都有不同的作品。低龄和大龄儿童的动画片,比如《天线宝宝》和《熊出没》,就存在一定的差异性,需要选择性收看。还有一些针对成年人的动画片,里面掺杂了凶杀、爱情等情节,就更加不适合未成年人了。

我国动画片尚未分级,家长没有选择依据,对内容也不了解,往往会凭感觉或口碑,给孩子播放各种动画片。这就埋下了隐患,造成孩子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潜移默化地接收一些不良内容,影响孩子的心理健康成长。比如,暗黑元素符合未成年人猎奇、好奇的心理,在不加以引导提示的情况下,很可能助长青少年焦虑、压抑的情绪,甚至对于暴力行为产生认知偏差。

由于未成年人思想尚未成熟,缺乏辨别力、自控力,很容易模仿动画片中的内容,而一旦未成年人不慎模仿动画片中的暴力、犯罪行为,很可能酿成惨剧。例如,学《喜羊羊》把小伙伴绑在树上造成重伤、模仿“光头强”刀锯妹妹鼻子、撑着伞从11楼跳下摔成重伤……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

动画片并非适合所有年龄段的孩子,已然成为社会共识。监管部门应有所作为,针对调查暴露出的问题点,进行全面彻底的整改,并尽快推出动画分级制,按照年龄和内容区别对待,让孩子各有所选,让动画片实现分层观看,真正消除孩子成长中的安全隐患。

反馈

# 小风筝须防 大隐患

刘奂明

4月6日贵报评论《谨防“小风筝”惹出大事故》,对每一个喜爱放风筝的人来说都是善意的提醒。

春回大地东风送暖,正是放飞风筝的大好时节。五彩斑斓形态各异的风筝漫天飞舞,点缀了人们多姿多彩的生活,神州大地到处春意盎然生机勃勃。记得还在上小学的时候,我就在手工课上按老师指点制作了一只非常漂亮的风筝,当它随风起飞展翅翱翔,心里那可是美滋滋。

放风筝虽能带来诸多乐趣,但由此产生的隐患也不容忽视。人们不时会发现,少数断线的风筝会不慎挂在架空电线、树梢等处,让人揪心。风筝一旦不慎挂在不该挂的地方,就会造成重大隐患,直接危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因风筝不慎搭接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以致部分列车晚点事件屡禁不止,一再给公众敲响警钟。不管是谁,如果在禁放区域违禁放风筝甚至造成严重后果,不但自身安全面临巨大危险,还将面临被依法严惩的风险。

平心而论,有些人不分场合不计后果随心所欲放风筝,并非存心以身试法,更多是由于自身欠缺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法律常识。这就需要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同时强化日常巡逻,及时摘掉挂在电线、树梢等处的风筝,排除险情,千方百计从源头消除隐患。

放风筝看似简单,却大有学问,既要掌握一定的技巧,更要熟知相关政策法令,绝非可以不分场合想到哪儿放就到哪儿放。

本版邮箱

meiripinglun@vip.sina.com

# 夯实民族复兴法治基石

本报特约评论员

今日社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认为,制定出台《意见》,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的有效途径。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中办、国办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旨在切实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着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施法法治基石。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全面依法治国方略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就是要努力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形成广泛的影响力和长久的约束力。就是要让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培育和发展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法治文化价值体系。

中,大力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我国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全面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决定性的作用。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已经形成以宪法为统帅,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夯实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基础。

同时也应该看到,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仍然集中在制度层面,尚未充分深入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之中。唯有实现人民群众的工作、学习、生活与法治观念的结合,才能够将法治精神、思维渗入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只有

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形成全社会崇尚法治、信仰法治的良好风尚,才能夯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法治基石。

法治文化建设的关键是全社会树立起法治观念、法治信仰。如先哲所言,“规章只不过是穹隆顶上的拱梁,而唯有慢慢诞生的风尚才最后构成那个穹隆顶上的不可动摇的拱心石”,全面依法治国不仅需要完善法律制度,而且需要建设法治文化,让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来。

从现实来看,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

纵深话题

# 跨越“免疫鸿沟”的中国担当

新华社记者 王健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说,“疫苗公平是人类社会当前面临的最严峻的道德考验”。面对这种考验,一个负责任大国应该交出怎样的答卷?随着中国交付和援助的新冠疫苗在中东各国陆续接种,中东地区民众纷纷竖起大拇指,表达对中国疫苗的信心与感谢。

在全球疫情依旧不容乐观的当下,疫苗显然已经成为人类最终战胜疫情的重要武器。在许多中东国家,居高不下的疫情数据、薄弱的医疗体系、严峻的经济形势,使当地对于疫苗的需求格外迫切。然而,即便是那些经济社会发展较为平稳的中东国家,获取疫苗也面临着重重困难。至于那些深陷冲突战乱或惨遭西方制裁打压、连普通药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都成问题的国家,获取疫苗更成“奢望”。

在中东各国对疫苗深切渴望的时候,一些多年来习惯于在该地区指手画脚、到处刷存在感的西方大国,此时却表现得格外“冷静”。一些拥有很强疫苗研发和生产能力的西方国家不仅没有积极向困难国家伸出援手,还通过囤积疫苗和出口管制,人为地制造“免疫鸿沟”。数据显示,占世界人口16%的富裕国家拥有全球60%的疫苗,某些发达国家的订购量是其人口的两到三倍。

困境之下,许多中东国家纷纷把目光投向东方,中国的担当作为赢得了中东人民广泛赞誉。早在2020年6月,中国就同阿联酋合作开展全球首个新冠灭活疫苗三期国际临床试验,随后巴林、土耳其、摩洛哥等国也纷纷加入这场与病毒赛跑的试验。如今,中国疫苗陆续运抵中东10多个国家,成为阻遏疫情的重要力量。中国不仅努力践行将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郑重承诺,还通过向那些处境艰难的国家援助疫苗履行国际道义。中

国援助的疫苗,成为巴勒斯坦当时一次性收到的数量最多的疫苗援助,也让伊拉克顺利启动了全国疫苗接种计划,更让埃及卫生与人口部部长哈拉·扎耶德感叹:这是“性命攸关时刻的雪中送炭”!

行动是最好的语言。全球抗疫的艰难时世,让世界人民看清了,是谁在国际社会制造混乱时总是“敢为人先”,是谁在干涉他国内政时一直乐此不疲,又是谁在需要体现国际道义和责任担当时退避三舍。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始终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同舟共济、携手并进,不管是分享抗击疫情经验,还是开展疫苗研发合作、推动疫苗公平分配,无不体现了对生命健康的最大尊重、对人权的最大维护。

公道自在人心。中国的务实行动,赢得了中东各国和世界人民的认可。国际民意调查机构“阿拉伯晴雨表”近期发布

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与美国相比,阿拉伯国家民众更喜欢中国。该机构认为,中国通过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帮助下中东非地区国家抗击新冠疫情,在该地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与中东的抗疫合作,是全球抗疫背景下中国担当的一个缩影。中方早就明确宣示,中国疫苗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为实现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中国贡献。中方言必信,行必果,目前已经并向80多个国家和3个国际组织提供疫苗援助,同时向40多个国家出口疫苗,还在同10多个国家开展疫苗研发和生产合作。

摒弃“疫苗民族主义”,携手跨越“免疫鸿沟”。中国积极作为,彰显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道义坚守和使命担当,深刻诠释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理念。

一种说法

# “三星堆”商标遭抢注 维权不妨学故宫

张淳艺

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申请注册,最早的一件是四川省广汉市宏南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于1991年7月8日提交注册申请,目前为已注册状态。

据介绍,三星堆博物馆几年前已经开始做“三星堆”商标保护工作,但是因涉及文字、图形等方面,使该商标的保护陷入了“防不胜防”的境地。对于商标保护来说,最理想的状态就是将某个商标下45个类别全部注册,不给人可乘之机。不过,这样做成本太高,如果商标注册后3年内没有使用,就有可能被撤销。三星堆博物馆工作人员坦言,“商标注册种类太多,我们博物馆是无法注册三星堆相关商标的全门类的。”

面对“三星堆”商标遭抢注,最现实的方法就是运用法律维权。《商标法》第三十

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作为三星堆遗址的管理部门,三星堆博物馆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可以依法主张在先权利,维护“三星堆”品牌。对于初步审定公告的申请注册商标,三星堆博物馆可以在公告期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由其做出不予注册决定。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可以在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从长远看,更有效的办法是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

册并禁止使用。”也就是说,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后,就可以实现跨类别保护,从其注册类别的商品,扩大到其他类别的商品,从而最大限度保障商标权利。

故宫就是一个成功例子。早在2016年,故宫博物院持有的“故宫”“紫禁城”就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成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首例旅游类驰名商标。近年来,随着故宫成为超级大IP,一些企业想借机“蹭热点”,争相抢注“故宫传奇”“故宫营造”“故宫皇妃”等与“故宫”沾亲带故的商标。但业内人士表示,由于故宫博物院的“故宫”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这些非故宫博物院申请的类似商标最终不大可能被审核注册。

在保护商标权方面,三星堆博物馆等文博单位不妨多向故宫学习。

# 警惕“神医”成为互联网诊疗的寄生毒草

时本



一些互联网医院开发出送药到家模式,“神医”也可以利用这一点,将促销药品甚至假药送给患者。“神医”从互联网诊疗上吸取养分,不仅行骗更加方便,而且非法获利更多。

由此看来,在制定互联网诊疗规则时,要筑牢对“神医”的阻隔堤坝。特别是

要加强对医生的身份认证,无论来自哪个互联网平台的账号,只要以医生的名义发布信息,都应该通过身份认证。并且,要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强化内容审核,既要确保正规医生能够在网上开展诊疗,更要避免“神医”冒充医生发布信息。

拦截线上“神医”,亟需补齐互联网诊

疗的一些短板。比如,互联网诊疗有时会出现“同病不同诊”现象,不同的医生根据个人经验判断,难避免出现不同的观点、得出不同的诊疗,有医生为了让语言更接地气,还使用了非规范语言。既然如此,“神医”诊断出错或者说出“外行话”,就更加不易被识破。因此,提升互联网诊疗水平、规范诊疗流程和语言势在必行。互联网诊疗多以“话聊”为主,但“神医”擅长话术,如果只听其言,“神医”很容易以假乱真。所以,互联网诊疗不能止于“话聊”,要加速与实体医疗机构的融合,盘活更多的医疗资源,提供更丰富的医疗服务,比如药品配送、就医后管理等。

当前,互联网诊疗迅猛发展,网上“神医”也蠢蠢欲动,并且随着互联网诊疗的快速普及,网上“神医”也进入了一个活跃期。因此,在推进互联网诊疗时,尤需拔除线上“神医”这根寄生毒草,避免“神医”成为更难治理的顽疾,给尚在成长中的互联网诊疗蒙上阴影。

漫画/陈彬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主编/潘洪其 编辑/王涵 美编/潘涌 校对/项晨